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00.00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4,733,666.5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00.00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73,083,013.12元,其中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金额36,665,608.38元, 以银行存款支付募投项目金额1,336,417,404.74元, 本次拟置换资金人民币1,029,584,86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注)	4,227,960,000.00	1,029,584,865.60	1,373,083,013.12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303,131,719.49	1,373,083,013.12	1,029,584,865.60

注: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主体均为永臻芜湖。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资金为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55,399,369.40		
2	审计及验资费	12,898,410.62	4,040,257.79	4,040,257.79
3	律师费	8,207,763.38	660,593.57	660,593.57
4	信息披露费	4,339,622.64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007,349.47	447,949.60	447,949.60
合计		81,852,515.51	5,148,800.96	5,148,800.9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4493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4,733,666.5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臻股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臻股份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00.00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人民币1,029,584,865.60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6,655.22	222,607.08
	净资产(万元)	48,088.75	49,506.61
	净利润(万元)	-1,420.54	-342.46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永臻芜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永臻芜湖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雪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2018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BBU软件平台PDU部长、无线控制器PMO部长、软件平台开发部部长、测试部部长;2018-2022年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风机平台PMO部长, 机制建设部部长及大研发PD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2024年2月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变革办公室主任、设计开发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永臻股份总裁办负责人和首席人力资源官。

傅雪冬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吉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工程专业,2004年获得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87-2013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有色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三项。2014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多次参加铜、铝合金各种新应用项目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参与策划组织铜、铝加工材在交通、建筑、电力等领域大型应用推广活动;应邀相继在中国铝加工国际论坛,中国铜、铝加工产业链峰会及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等大型会议上发表演讲十多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战略研究项目十多项;组织编写《铝合金的应用开发》丛书;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2024年1月至今任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院长。

章吉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 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7.14万股~214.2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0%~1.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 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 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 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46.67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107.14万股~214.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0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7.14~214.27	0.50~1.00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0.6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和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分别为45.11元和51.14元,且公司近来股价持续下跌,由今年首个交易日收盘价42.76元(除权除息后)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3.67元,跌幅达44.64%。目前股价已不能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2,316	0.82	1,762,316	0.83	1,762,316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524,935	99.18	211,453,583	99.17	210,382,231	99.17
股份总数	214,287,251	100.00	213,215,899	100.00	212,144,54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 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 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 收市后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9.04亿元,所有者权益29.23亿元,流动资产36.83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04%、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42%、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7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不低于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钱俊冬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 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 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67元/股(含);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杜雪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4-0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182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5,222,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1,239,045股变更为696,016,545股。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反馈、电话反馈或当面反馈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85)。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授予价格为31.65元/股,授予股数为5,222,500股,并对外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07,500股,并未在要求时限内实施授予。

6、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22,5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1.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同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的696,177,38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派发2023年年度权益,并已完成其余股东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回购实施之日期间公司的派息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P=P_0\times(1+2.1\%\times D/360)=(31.65-1.05)\times(1+2.1\%\times 490/360)=31.475$元/股。

其中:P为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31.475元/股,总回购金额为164,378,187.50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05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5,22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96,718	31.16%	-5,222,500	213,274,218	3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742,327	68.84%	0	482,742,327	69.36%
股份总数	701,239,045	100.00%	-5,222,500	696,016,545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1,239,045股减少至696,016,545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签署了《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 中化集团以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220,951股股份作价增资至中化股份,变动后中化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220,951股,占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5.73%。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中化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以促进优质资产向中化股份集中,优化股权结构。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化集团的通知,获悉中化集团于2024年7月12日与中化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中化集团拟通过作价增资的方式向中化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1,220,9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份评估价值,即人民币4,491,700,700.00元。

本次增资前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化集团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20,951	5.73%	0	0.00%
	合计	311,220,951	5.73%	0	0.00%
中化股份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11,220,951	5.73%
	合计	0	0.00%	311,220,951	5.73%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企业名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3.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4.注册资本:4,340,421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411L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1月22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受让方:

1.企业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4.注册资本:4,322,517.796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4939E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8.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09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98%的股份,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化股份2%的股份,中化股份系中化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受让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增资标的及价格

1. 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确定的中化股份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确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1)中化集团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持有的公司311,220,951.00股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3%,作价增资至中化股份,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至中化股份名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份评估价值,即人民币4,491,700,700.00元,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98%的股份。

(2)中化投资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方式向中化股份增资,中化投资持有中化股份2%的股份。

2.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同意,就《增资协议》所述增资事宜,应分别和/或共同负责完成如下事项:

(1)中化集团、中化投资作为中化股份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对中化股份进行增资的决议;

(2)中化投资将应缴纳的增资款汇至中化股份指定的账户;

(3)中化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化股份、中化集团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程序。

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之日起, 中化集团即完成对标的股份交割及增资程序。

中化投资同意按照中化股份通知的付款期限,将增资款及时、足额付至中化股份指定的账户。

(二)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均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2.各方均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必要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化集团本次作价增资股份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的书面通知文件;

2.《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中化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中化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张钦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钦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钦昱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张钦昱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张钦昱先生的通知,张钦昱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